

证券代码：000959

证券简称：首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24,032.55万股股票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,099,999.8205万元。2015年10月28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，并于2015年11月3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3120号）。

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16年9月29日届满，延长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在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未获通过。由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已失效，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，并于2017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[2017]38号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3日